



判決摘要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上诉人) 诉 警务处处长(处长) 终审民事上诉 2023 年第 7 号; [2024] HKCFA 8

裁决 : 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4 年 3 月 4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4 年 4 月 10 日

背景

1. 上诉法庭颁下判决, 撤销原讼法庭所作的声明, 声明内容为不同意处理书及由处长执行的不同意处理制度超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条例》)第 25 及 25A 条赋予的权力, 并抵触《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条, 因由处长执行的不同意处理制度并非依法规定而且不相称。上诉人不服判决, 向终审法院提出这宗上诉。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312&QS=%2B&TP=JU)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1894&QS=%2B%7C%28CACV%2C152%2F2022%29&TP=JU)

2. 申请人(现为上诉人)向原讼法庭提出司法复核, 质疑处长对各申请人在多间银行(合称**有关银行**)所持有的银行账户发出和维持不同意处理书的决定, 并质疑处长根据《条例》第 25 及 25A 条, 在所谓不同意处理制度下“非正式冻结”其账户的合法性和合宪性。
3. 四名申请人为家庭成员, 自 2019 年起遭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怀疑多次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涉嫌干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行)。
4. 证监会把案件转介警方, 以调查申请人涉嫌干犯“洗黑钱”的罪行。警方随即展开数项行动, 包括联络有关银行, 通知他们当局正对申请人展开调查, 并要求有关银行采取行动。
5. 自 2020 年 11 月底起, 有关银行根据《条例》第 25 条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联合财富情报组也按请求依据《条例》第 25A 条¹

¹ 《条例》第 25A(1)及(2)条规定: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是一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



就指明账户发出不予同意处理书，最终导致申请人的账户被有关银行“冻结”。有关不予同意处理书其后根据《程序手册》第 27-19 条订明的程序每月检讨，并予以维持。

6. 2021 年 3 月，上诉人因洗黑钱罪被捕，被警诫时一直保持缄默。2021 年 10 月，律政司司长在另一法律程序中取得由法庭发出针对申请人账户的限制令。由于法庭已批出限制令，针对申请人的不予同意处理书已被撤回。

程序背景

7. 原讼法庭高浩文法官批准该申请，理由是不予同意处理制度的执行(i)超越《条例》第 25 及 25A 条赋予的权力；并抵触《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条(财产权)，因为不予同意处理制度在执行上(ii)并非依法规定；以及(iii)不相称。
8. 处长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颁下判决，裁定处长上诉得直，并裁定警方的相关行动是合法的。
9. 上诉人其后寻求上诉法庭批予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上诉法庭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颁下判决，就以下四项问题给予上诉许可：
 - (i) 由处长执行的不予同意处理制度及针对上诉人银行账户发出的不予同意处理书是否越权，以及 / 或是否基于不当目的而发出不予同意处理书(问题 1)。
 - (ii) 由处长执行的不予同意处理制度及针对上诉人银行账户发出的不予同意处理书是否符合宪法要求，以保障(i)根据《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条享有的基本财产权；(ii)根据《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权利，以及(iii)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和《人权法案》第十条得到的法律咨询和向法院

(b) 曾在与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

(c) 拟在与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

该人须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将该知悉或怀疑，连同上述知悉或怀疑所根据的任何事宜，向获授权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论是在作出该项披露之前或之后)违反第 25(1)条的作为，而该项披露与该作为有关，则只要已符合以下条件，该人并没有犯该条所订的罪行—
 - (a) 该项披露是在他作出该作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该作为是得到获授权人的同意的；或
 - (b) 该项披露—
 - (i) 是在他作出该作为之后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动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范围内尽快作出的。”



提起诉讼权利，尤其是：(a)不予同意处理制度和不予同意处理书是否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以及(b)其对该等基本权利的限制是否相称(问题 2)。

(iii) 由处长执行的不予同意处理制度及针对上诉人银行账户发出的不予同意处理书，是否在普通法的制度下构成程序不公，以及 / 或是否违反根据《人权法案》第十条享有的接受公平审问权利，即(i)在发出不予同意处理书之前或之后，没有或没有充分通知发出处理书的决定；(ii)没有或没有足够机会就应否维持不予同意处理书作出有意义的申述；(iii)没有或没有充分就发出不予同意处理书的决定给予理由；以及(iv)没有按照《人权法案》第十条在独立无私的法庭进行审问(问题 3)。

(iv) *Interush* 案²的裁定是否正确，即“同意处理制度”(按该判决的定义)对根据《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条享有的私人财产权是必要且相称的限制(问题 4)。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306&currpage=T)

10. 首席法官张举能与常任法官李义共同颁布判决，庭上其他法官(即常任法官霍兆刚、常任法官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郝廉思勋爵)一致同意该项判决：

关于问题 1 (第 57 至 74 段)

11. 终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论点，即由于《条例》并没有授予执行实际上是财产冻结制度的权力，因此不予同意处理书属于越权。《条例》第 25A(2)条主要关乎在已妥为披露的个案下授予豁免。经妥善检视后，警方乃依据《警队条例》(第 232 章)所订其就防止刑事罪行及保护财产的法定责任及权力而联络银行，目的是防止洗黑钱行为，以及取得须作进一步调查的可疑资产。

12. 终审法院也不接纳冻结有关账户属于警方行为。相反，银行是在未能释除疑虑的情况下禁用和冻结顾客的账户，以履行其在《条例》和打击洗黑钱法例下的法律责任，以及执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订立的监管责任。终审法院不认同银行会把警方告知可疑情况一事视为必然遵从的指示。

² *Interush Ltd* 诉 警务处处长 [2019] 1 HKLRD 892



13. 终审法院也裁定，基于上述理由，不予同意处理书并非以不当目的发出（即警方与银行接触的权力并非源于《条例》第 25A(2)条，而是源于《警队条例》，且冻结账户并非警方所为，而是银行的举措）。即使可以把冻结账户一事恰当地归因于警方的行为，这项临时措施只是为了防止须作进一步调查及可能须对其启用司法管辖权的可疑资产被取用，并不属于不当使用《警队条例》所授予的权力。

关于问题 2 (第 75 至 94 段)

14. 终审法院留意到《条例》第 25A(2)条下的不予同意处理资金，等同《条例》第 25(1)条下的不予豁免法律责任。警方所为并非冻结该等账户，也非促使银行决定冻结该等账户的“关键因素”，所以没有妨碍上诉人动用有关财产，也没有如上诉人所指侵犯其财产权。因此，当中不涉及《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条，而单凭这个理由，基于财产权提出的合宪性挑战并不成立。
15. 警方的行动即使没有“冻结”该等账户，仍属《警队条例》与《程序手册》的合并效力下“依法规定”采取的行动。该等行动受清晰易明的条文规管。有关条文并赋予警方适用的权力，识别警方可用以对银行作出侦查及与之交涉的原则。该等行动也符合相称原则。(第 82 至 87 段)
16. 上诉人基于《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下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提出的挑战一开始已不成立。终审法院指出上诉人从未就其所遭遇的任何困难援引证据，也没有就任何涉及《人权法案》第十四条的规则提出“制度”上的挑战。

关于问题 3 (第 95 至 101 段)

17. 终审法院裁定案件不涉及《人权法案》第十条或普通法下接受公正审问的权利。指称警方就怀疑洗黑钱罪进行的侦查，应视作犹如警方正在某审裁法院进行公开聆讯的“诉讼”，须向疑犯发出通知及说明理由，并给予疑犯申述机会，这种说法实在有违常理。《条例》的立法目的显然是避免对侦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警方绝对有权把侦查工作的敏感内容保密。

关于问题 4 (第 103 至 109 段)

18. 警方所为并无冻结该等账户，上诉人的财产权因而不受影响，终审法院因此不完全赞同上诉法庭在 *Interush* 案采用的分析。虽然如此，终审法院认为上诉法庭在 *Interush* 案作出的裁决仍然正确。



法庭裁決

19. 因此，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年4月10日